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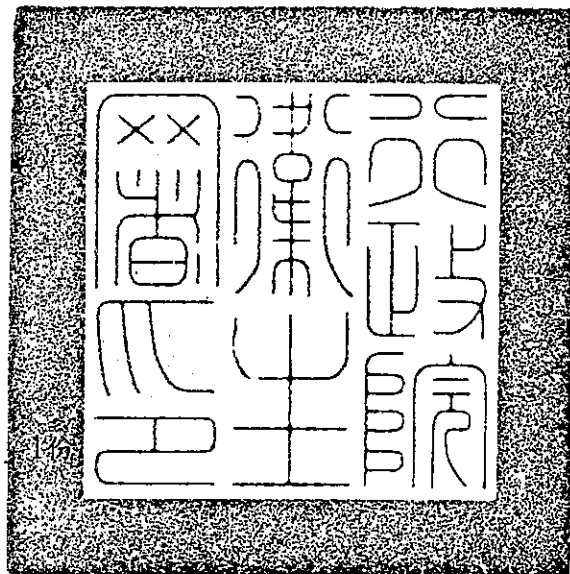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06366號

附件：「公共場所自動體外電擊去（除）顫器設置指引」
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共場所自動體外電擊去（除）顫器設置指引」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署長 邱文達

公共場所自動體外電擊去（除）顫器設置指引

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5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6366 號函公告

- 一、為提高於公共場所發生突發性心肺功能停止者之急救成功率，各公共場所之設立、使用或管理單位得依公共場所自動體外電擊去（除）顫器設置指引（以下稱本指引）設置自動體外電擊去（除）顫器（以下稱自動電擊器）。
- 二、本指引所稱公共場所係指，為供公眾工作、營業、居住、遊覽、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場所。
- 三、本指引所稱自動電擊器係指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驗登記，取得輸入或製造許可證，具備電腦自動判讀個案心臟搏動情形，得由非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操作之電擊器。
- 四、設置場所於完成自動電擊器之設置後，應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自動電擊器之設置地點以場所內明顯且方便取得使用之處為原則，且應有明顯標示及使用指示。
- 六、自動電擊器之設置應有保護外框及警報、警鈴功能。
- 七、設置場所應指定管理人員或委託廠商，定期實施自動電擊器之檢查、維護及耗材之確認與更換，並製作、留存紀錄。
- 八、設置場所每二年對其職工辦理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電擊器操作訓練，以維持必要時提供急救應變之量能。
- 九、自動電擊器於每次使用後，設置場所應主動檢查自動電擊器之功能、更換新貼片，並將資料下載送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存查。
- 十、設置於航空器之自動電擊器，其管理方式應依本指引第七點至第九點辦理。